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供應風機葉片之 框架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8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0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20頁(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一期科技大道東1號核心大樓1座地下會議廳1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5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交回時間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1
一般資料	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航天材料」	指	航天材料及工藝研究所，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研究所，由火箭院控制
「該公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指	內蒙風製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框架協議應付予內蒙複材之最高年度採購費用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火箭院」	指	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本公司之主要控股股東，於中國成立之國有實體，由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全資擁有
「中國航天」	指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於中國成立之國有實體，持有火箭院之所有權益
「本公司」	指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股東特別大會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內蒙風製與內蒙複材就根據框架協議供應風機葉片而將予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	指	內蒙風製與內蒙複材就供應風機葉片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框架協議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蒙複材」	指	內蒙古航天萬源複合材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內蒙古烏蘭察布市成立之擁有56.41%權益之附屬公司
「內蒙風製」	指	內蒙古航天萬源風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內蒙古烏蘭察布市成立之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臣先生、簡麗娟女士及吳君棟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本公司所委任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全體股東(不包括火箭院及其聯繫人)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之聯繫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及非一致行動之獨立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即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2港元。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執行董事：

韓樹旺先生(董事長)

王曉東先生(副董事長)

臧偉先生

王利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光先生

方世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德臣先生

簡麗娟女士

吳君棟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7樓4701室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供應風機葉片之框架協議

緒言

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宣布，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內蒙風製與內蒙複材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內蒙複材會向內蒙風製供應風機葉片。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框架協議

訂約方

1. 內蒙風製；
2. 內蒙複材

主要條款

根據框架協議，內蒙複材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按照框架協議之條款不時向內蒙風製供應900KW、1.5MW、2MW及3MW風機之風機葉片。20%首期須在訂立買賣協議後支付，其餘80%在交付前支付。

每項買賣協議之詳細條款將根據現行公平及一般市場慣例公平磋商釐定。採購價將根據該類採購之現行市價釐定，或如無現行市價可供參考，則參考業內供應同類葉片之現行價格釐定。採購費用將以本集團（在現情況下不包括內蒙複材）內部資源撥付。

年度上限

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蒙風製根據框架協議應付之最高採購費用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風機葉片	199,700	204,900	249,700
(千港元之等值)	(243,634)	(249,978)	(304,634)

年度上限乃參考內部預測採購風機葉片將支銷之金額並計及(i)內蒙古最新之風能項目發展計劃；(ii)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內地風機銷售額增長；及(iii)風機葉片之現行市價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前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過往總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採購總額	40,425	44,677	12,308
年度上限	41,160	86,420	176,780

實際交易金額低於二零一零年及遠低於二零一一年之預期水平，主要歸因於(i)市場對輸出產能更高之風機的需求轉移，導致對900KW風機之需求減少；及(ii)中國能源局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初生效之風力發電設備質量規定有所提升，導致改裝風機設計，且若干客戶訂單被延期至二零一二年。頒佈有關規定於二零零九年年底釐定批准上限時屬不可預見，而內蒙風製其後一直就相應部件及系統尋覓供應商以符合該等質量規定。因此，內蒙風製生產之風機符合中國政府指定之上述現行質量規定，提升之質量規定之影響現已不存在。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風機和葉片之生產與銷售、風場營運、智能交通系統、寬帶無線接入系統及設備、電訊產品及高科技電梯用稀土永磁電機之生產和銷售，以及汽車零部件業務投資。

透過訂立框架協議，內蒙風製將自內蒙複材獲取其所需之最先進玻璃纖維複合材料風機葉片供應以生產及銷售其900KW、1.5MW、2MW及3MW風機。內蒙複材之主要業務乃為其客戶(主要為內蒙風製)生產複合材料風機葉片。

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風機葉片買賣具屬經常性收益性質，即其將在兩家附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持續進行。框架協議為內蒙複材不時按非獨家基準供應風機葉片提供框架，並規範兩家附屬公司間就供應風機葉片而可能於未來建立之業務關係。

董事會函件

沒有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但因所有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為火箭院之代表，故彼等已放棄就訂立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但框架協議之效力須如下文所闡述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內蒙複材其中一名股東航天材料(持股41.03%)為本公司主要控股股東火箭院之附屬公司，內蒙複材因是火箭院附屬公司持有上述超過10%股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內蒙複材根據框架協議供應風機葉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供應風機葉片)之年度最高交易價值有關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持續關連交易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一期科技大道東1號核心大樓1座地下會議廳1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5頁，屆時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框架協議。

本文件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將其盡快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交回時間不得遲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Astrotech Group Limited(「Astrotech」)(火箭院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66.75%股權)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臣先生、簡麗娟女士及吳君棟先生(彼等於框架協議均無重大權益)組成，以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全體非執行董事李光先生及方世力先生均為火箭院之代表，故彼等不被視為適合獲委任入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委員。

董事會函件

閣下務請參閱本通函第9頁至第10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所刊發函件中提供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委任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閣下務請參閱本通函第11頁至第2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所刊發函件中提供之意見。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因此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有關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框架協議。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樹旺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全文，載列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供應風機葉片之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乃其中一部份。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委任吾等以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董事成員身份，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與否向閣下提供意見。

閣下務請參閱載於該通函第4頁至第8頁之董事會函件，以及載於該通函第11頁至第20頁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獲本公司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函件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向吾等所作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而持續關連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王德臣

簡麗娟

吳君棟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之函件全文，載列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9樓3906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受委聘就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已收錄於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按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貴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內蒙風製與內蒙複材訂立框架協議（「舊框架協議」），據此，內蒙複材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按照舊框架協議之條款不時向內蒙風製供應風機葉片。股東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舊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批准之最高交易金額（「已批准上限」）已屆滿，貴公司擬繼續進行根據舊框架協議之交易，內蒙風製與內蒙複材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內蒙複材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不時向內蒙風製供應風機葉片。20%首期須在訂立買賣協議後支付，其餘80%在交付前支付。

由於內蒙複材其中一名股東（持股41.03%）為航天材料，而航天材料為貴公司主要控股股東火箭院之附屬公司。內蒙複材因是火箭院附屬公司持有上述超過10%股權之非全資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屬公司而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內蒙複材根據框架協議供應風機葉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持續關連交易(供應風機葉片)之年度最高交易價值有關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須在股東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鑒於火箭院於持續關連交易之權益，火箭院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因此，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框架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就此而言，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 貴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因此，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吾等就是次委聘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安排致使吾等據此向 貴公司或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乃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已假設通函作出或所引述之一切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通函刊發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依賴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 貴集團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載於通函之資料及陳述)所進行之討論。吾等亦假設董事與 貴公司在通函內作出之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之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作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之理據，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之資料或所表達之意見有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 貴公司、火箭院、內蒙風製、內蒙複材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持續關連交易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背景資料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風機和葉片之生產與銷售、風場營運、智能交通系統、寬帶無線接入系統及設備、電訊產品及高科技電梯用稀土永磁電機之生產和銷售，以及汽車零部件業務投資。

根據框架協議，內蒙風製將自內蒙複材獲取其所需之最先進玻璃纖維複合材料風機葉片供應，以生產及銷售900KW、1.5MW、2MW及3MW風機。內蒙複材之主要業務乃為其客戶(主要為內蒙風製)生產複合材料風機葉片。如 貴公司所告知，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風機葉片買賣具屬經常性收益性質，即其在兩家附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持續進行。因此， 貴公司認為必須訂立框架協議，因框架協議將持續為內蒙複材不時按非獨家基準供應風機葉片提供框架，並規範兩家附屬公司間就供應風機葉片而可能於未來建立之業務關係。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框架協議規定買賣風機葉片之條款屬公平合理；(ii)持續關連交易乃在附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將使內蒙風製受益。

據 貴公司告知，董事認為，根據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及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二五規劃之目標，中國政府其中一項主要重點為環保及可再生能源。董事認為，於該等範疇將存在龐大商機，而 貴集團一直於該等範疇物色機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由世界風能協會¹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刊發之二零一零年世界風能報告及二零一一年世界風能半年報告，就裝機容量而言，全球風能市場於過去十年來不斷增長，尤其是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全球裝機容量增長約9.3%。世界風能協會估計，在二零一一年年底，全球風能設備將達致約240,500MW，較二零一零年增加約22.3%，及約為二零零六年之3倍。中國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繼續為最蓬勃之風力市場，二零一一年六月底擁有總裝機容量約52,800MW，佔全球裝機容量約24.6%，較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增長約18.0%及104.6%。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貴集團擬持續加快風機國產化進程，繼續面向國內及國外風電市場銷售，批產900KW、1.5MW及2MW直驅風機產品以擴大經營規模，以及重點發展3MW和5MW風機以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從而爭取未來風機市場份額、物色與其他大規模電力集團之合作機會。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刊發之公布，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萬源工業有限公司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就其風能項目成立一家合營企業。該合營企業(即蓋州風電)將經營(其中包括)風電項目開發及建設，以及營運及維護於中國遼寧蓋州市之風電場，而於初期，蓋州風電將首先開發並興建總容量為96MW之風電場。據 貴公司告知，蓋州風電將使用的風機部份可能由 貴集團提供。因此， 貴公司預期用於其生產風機之原材料及部件(尤其是風機葉片)之需求將會上升。

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持續關連交易為內蒙風製生產風機之中期生產步驟。據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由於內蒙風製及內蒙複材均位於中國內蒙古興和縣興旺角科技工業園區，持續關連交易使內蒙風製可向鄰近生產設施之製造商購買風機葉片，以減低 貴集團所生產風機之成本及提高競爭力。此外，鑒於內蒙複材為 貴集團設有管理人員之 貴公司附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使 貴集團可對其生產所用葉片之品質及技術有更大控制。

基於上述全部背景，吾等認為 貴公司訂立框架協議具有商業理據。

¹ 世界風能協會為一所國際非牟利協會，由全球風能行業組成，成員來自100個國家。世界風能協會之工作為推廣及調配全球風能技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年度上限之建議最大金額

根據框架協議，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內蒙複材將為900KW、1.5MW、2MW及3MW風機之風機葉片之唯一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按照框架協議之條款，不時向貴公司另一家附屬公司內蒙風製供應上述風機葉片。每項買賣協議之詳細條款將根據現行公平及一般市場慣例公平磋商釐定。採購價將根據該類採購之現行市價釐定，或如無現行市價可供參考，則參考業內供應同類葉片之現行價格釐定。

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蒙風製根據框架協議應付之最高採購費用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風機葉片 (千港元之等值)	199,700 (243,634)	204,900 (249,978)	249,700 (304,634)

年度上限乃參考內部預測採購風機葉片將支銷之金額並計及(i)內蒙古最新之風能項目發展計劃；(ii)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風機銷售額增長；及(iii)風機葉片之現行市價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舊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過往總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金額	40,425	44,677	12,308
根據舊框架協議的風機葉片 最高採購金額(「批准上限」)	41,160	86,420	176,78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比較後，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大致相等於同年之批准上限。然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實際交易金額均遠低於各自之批准上限。據 貴公司所告知，實際交易金額遠低於預期水平，主要歸因於(i)市場對輸出產能更高之風機之需求轉移，導致對900KW風機之需求減少；及(ii)中國能源局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初生效有關提升之風力發電設備質量規定，導致改裝風機設計，且若干客戶訂單被延期至二零一二年。頒佈有關規定於二零零九年年底釐定批准上限時屬不可預見，而內蒙風製其後一直就相應部件及系統尋覓供應商以符合該等質量規定。據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內蒙風製生產之風機符合中國政府指定之上述現行質量規定，而該等規定對內蒙風製之影響現已不存在。吾等亦注意到，年度上限遠高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之過往交易金額。據 貴公司告知，自 貴公司接獲客戶擬大量採購風機之訂單及意向後，董事認為年度上限在很大程度上獲得支持。此外，二零一一年風機葉片之採購量低於預期乃因頒佈上述規定，亦屬例外。

據 貴公司告知，僅有少數供應商可按類似價格提供內蒙複材供應予類似內蒙風製規格(例如尺寸及製造材料)之風機葉片。另一方面，內蒙複材乃位於內蒙風製所在位置中國內蒙古興和縣興旺角產業園區之唯一供應商，且因其位置較其他供應商鄰近，持續關連交易使內蒙風製可減低航運及運輸成本。

在審閱內蒙風製之採購估計清單時，吾等注意到內蒙風製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將採購之產品包括(i)根據舊框架協議之先前曾交易型號；及(ii) 貴集團用以生產風機之其他新型號。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將予交易之900KW風機葉片定價將根據舊框架協議之過往交易價格定為上限，而其他風機葉片價格將參考現行市價釐定。因此，吾等已自 貴公司獲得及審閱風機葉片之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內蒙風製提供之報價。於比較後，吾等注意到持續關連交易規定之900KW、1.5MW及2MW風機葉片定價與 貴集團自風機葉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之定價相若。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由於3MW風機葉片乃新開發型號，目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未能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任何報價。因此，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並確認，3MW風機葉片之定價乃參考相關成本及規模之訂單釐定，而吾等認為該定價屬可以接受。此外，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根據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可進一步細分為以下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900KW功率風機之葉片	39,600	—	—
採購1.5MW功率風機之葉片	72,600	72,600	72,600
採購2MW功率風機之葉片	87,500	87,500	87,500
採購3MW功率風機之葉片	—	44,800	89,600
總計	199,700	204,900	249,700
(千港元之等值)	(243,634)	(249,978)	(304,634)

就將予尋求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分別人民幣199,700,000元、人民幣204,900,000元及人民幣249,700,000元而言，吾等已自 貴公司獲得風機葉片之估計採購清單，相加後約相等於年度上限。吾等自董事獲悉，有關估計清單乃根據個別部件之每單位估計價格乘以相應部件之估計數量編製。相應部件之估計數量乃經計及內蒙風製未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初步生產計劃及預計銷售增長後計算得出。例如，吾等已獲取及審閱 貴集團透過內蒙風製接到有關二零一二年生產及供應風機之風機購買訂單及訂單意向。在將內蒙風製根據該等客戶訂單將予供應之風機總數量與內蒙風製向內蒙複材採購風機葉片之計劃（「採購計劃」）進行比較後，吾等注意到，應付該等客戶訂單之所需1.5MW及2MW風機葉片總數量多於二零一二年採購計劃之風機葉片總數量。尤其是，吾等注意到，應付該等1.5MW風機客戶訂單所需之1.5MW風機葉片數量多於根據二零一二年採購計劃所採購之1.5MW風機葉片數量，而根據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止三年之採購計劃將予採購之2MW風機葉片總數量均可由手頭持有之2MW風機客戶訂單全數承接。同時，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內蒙風製目前與若干有意於日後就3MW風機下大額訂單之客戶洽商。此外，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根據採購計劃將予採購之3MW風機葉片總數量乃根據客戶採購內蒙風製所接獲之3MW風機之意向而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定。貴公司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將3MW風機葉片推出市場，並預期採購量將自二零一四年起逐步增加，原因是該等更強效力之風機將會逐漸替代效力較弱之風機。另外，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略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批准上限，而建議交易金額大致上來自採購1.5MW及2MW風機葉片。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1.5MW及2MW風機葉片正取代900KW風機葉片，而 貴公司預期該等葉片之需求將會因1.5MW及2MW風機葉片將於不久將來成為業內主流產品而增加。

另一方面，吾等注意到，根據二零一一年舊框架協議之900KW風機葉片採購量均低於預期。據 貴公司所告知，此乃由於在二零一一年初生效提升風力發電設備質量之規定所致，而該項規定於二零零九年年底釐定批准上限時屬不可預見。為符合該等質量規定，內蒙風製須重新設計其900KW及2MW風機，並須就相應部件及系統尋找供應商。因此，若干客戶訂單延期至二零一二年。於二零一一年，內蒙風製已改裝其風機設計，尤其是透過技術改良低電壓穿越能力，以符合中國政府的質量規定。由於內蒙風製能夠符合現行質量規定，內蒙風製已接獲客戶意向，恢復二零一一年所接獲就900KW風機之舊訂單。然而，貴公司預期900KW風機於不久將來將不再是主流產品，因而內蒙風製將集中生產其他更強效力之風機，並自二零一三年起停止向內蒙複材採購900KW風機葉片。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釐定根據框架協議將予交易之風機葉片數量的基準及假設可予接受。同時，吾等獲悉，估計清單採用之個別部件每單位估計價格，主要是根據舊框架協議之過往交易價格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最近報價計算。吾等認為有關編製基準與市場慣例相符。

此外，吾等獲提供根據框架協議即將交易之內蒙複材各型號風機葉片之年度產能。於比較後，吾等注意到內蒙複材有能力生產足夠之風機葉片，以應付根據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採購計劃。另一方面，吾等已獲 貴公司確認，內蒙風製之現有產能可滿足目前所收到訂單及購買意向所顯示之風機需求。

按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持續關連交易乃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條件

由於年度上限將超過1,000萬港元，而上市規則之相關適用比率超過25%，故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因此，貴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惟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下列條件：

1. 持續關連交易將：

- (i) 由貴公司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倘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判斷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則按條款不遜於貴公司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進行；及
- (iii) 按照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框架協議之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框架協議進行交易之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上述年度上限；

3.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其他相關規定。

經計及持續關連交易附帶之條件，尤其是(i)以設定年度上限作出限制；及(ii)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其他相關規定(包括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實際執行情況之年度審閱及／或確認)後，吾等認為，貴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規管貴公司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從而據此保障股東之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在 貴公司之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馮智明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一般資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附錄或本通函所作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關法團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而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之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期權數額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中國航天	擁有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2)	2,649,244,000 (L)	66.75%
火箭院	擁有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3)	2,649,244,000 (L)	66.75%
Astrotech	實益擁有人	2,649,244,000 (L)	66.75%

附註：

- 「L」指股東於股份之好倉。

一般資料

2. 中國航天因持有火箭院100%股權，故被視為擁有2,649,244,000股股份之權益。
3. Astrotech乃火箭院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火箭院被視為擁有Astrotech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實體(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期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布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董事於資產／合約中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沒有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本公司最近期公布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起於本集團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於本集團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專家及同意書

- (a) 獨立財務顧問乃為持牌法團，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證券之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自本公司最近

一般資料

期公布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於本集團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於本集團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備查文件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框架協議將由本通函之日期起計十四天內之一般辦公時間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秘書歐陽強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持有法學(榮譽)學士學位、法學碩士學位及理碩士(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工程)學位。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7樓4701室。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倘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一期科技大道東1號核心大樓1座地下會議廳1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認可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內蒙古航天萬源複合材料有限公司與內蒙古航天萬源風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就供應風機葉片訂立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之框架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謹此確認及認可框架協議之簽立，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如須蓋上本公司之印章，則授權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作出董事認為對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事宜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該等事宜，以及採取一切其他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秘書

歐陽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就上述通告所作出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2. 任何根據上述通告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議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文件連同(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為無效。
5. 本公司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6. 就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之人士而言，如超過一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於本通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樹旺先生、王曉東先生、臧偉先生及王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光先生及方世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臣先生、簡麗娟女士及吳君棟先生。